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病媒生物防制

项目编号： FZB-A-2024-0711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ZB-A-2024-071101

2.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病媒生物防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3.7991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3.799168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防制重点区域：公共绿地、工地外围，广场、地下通道，河湖岸边、餐饮周边，公厕和单位外围等其他公共外环境。

(2) 使用药物：按照安全、环保、有效、低残留的原则，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3) 操作要求：消杀服务的开展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4)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工商大街1号-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工商大街1号-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工商大街1号-1

联系方式：杜文虎 85386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3层3008

联系方式：魏振兴 13910020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振兴

电话：13910020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统一踏勘、潜在供应商可在磋商谈判截止日期前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区域示意图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媒生物防制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7113 2101 8230 0016 725 特别提示：				

	条目	内容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第 11.3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有，具体情形：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将磋商保证金剩余部分原路退还供应商。</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bjflxgcgl@126.com。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910020929；</p> <p>邮箱地址：bjflxgcgl@126.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3 层 3008。</p>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下浮5%；</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p>
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	<p>1. 正本：1份；</p> <p>2. 副本：2份；</p> <p>3. 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含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②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版1份（彩色加盖公章PDF扫描件，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U盘中）</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户：/</p>
	合同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期限	1年（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5.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提交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如涉及）。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4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p>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0-5)	<p>近三年（2020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日）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85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 (0-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 3 分； 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 1 分；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0 分。</p>
		技术服务方案 (0-20分)	<p>防治服务方案，环境分析，密度监测、实施计划、质控、技术、管理、不同类型孳生调查、特殊环境消杀和治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得 20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10 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 5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 状况 (0-10分)	<p>考察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0 分；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7 分；设备欠佳得 3 分；</p>

			不提供得 0 分。
		药品品质、性能 (0-15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废弃药物控制管理方案及回收单据等各项证件完善、符合各项要求及标准得 15 分；针对性较强，较环保、安全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环保、安全性一般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情况 (0-10)	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针对性强，培训持证，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优秀 10 得分，良好 8 得分，合格 5 得分，欠佳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5 分)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措施好、承诺全面合理得 15 分；措施一般、承诺较全面合理得 10 分；措施较差、承诺不全面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预案 (0-10 分)	服务项目应急管理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的突发情况的响应与解决；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及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情况的体现。方案完善详细、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10 分；方案比较完善详细、比较合理可行、比较切合实际得 7 分；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没有方案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做好黑庄户乡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虫害密度，预防疾病的爆发流行，区爱卫办定于在 2024 年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需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享受价格折扣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区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控制服务区域的病媒生物密度在服务期间达到国标 C 级（《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以上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四、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 防制重点区域：公共绿地、工地外围，广场、地下通道，河湖岸边、餐饮周边，公厕和单位外围等其他公共外环境。

(2) 使用药物：按照安全、环保、有效、低残留的原则，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3) 操作要求：消杀服务的开展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4)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

四、服务地点：黑庄户乡公共区域外环境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人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病媒生物防制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二、防制采购需求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卫生乡。现招专业对服务公司对本辖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需遵循安全、环保、有效、达标的原则，为黑庄户乡营造一个健康、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防制采购需求：

- 1、区域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 2、六小门店督导检查；
- 3、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
- 4、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

三、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防制区域：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外环境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根据甲方要求的服务地点及区域进行服务，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依据项目合同和技术指南规定，集中统一开展消杀防制作业。实施内容具体见下：

- 1、外环境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 1.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1.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1.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1.4、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1.5、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1.6、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1.7、所含范围内小区(村)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 1.8、其它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1.9、对2021年发生的所有病媒防制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1.10、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本底动态掌握；
 - 1.11、辖区内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
 - 1.12、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 1.13、特殊环境消杀及防制；
 - 1.14、六小门店病媒生物硬件设备设施及病媒孳生情况是否达标并进行技术指导。

五、项目检查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控制主体及形式

1、项目方成立质控检查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质量检查和违规处置工作。

2、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组织专业人员及街道，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合理开展防制作业。

3、项目单位将根据检查监督、评估、监测情况中发现或建议改进的问题，对专业机构（PCO）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4、项目实施及检测完成后，向项目单位移交项目质量监测报告及相关表格、资料。

5、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下达质量整改通知书，检查整改该情况，按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二）质量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的相关要求完成。

六、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采购人；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采购人。

七、防制服务方案

防制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质控办法，并全面、科学、合理、完整。

（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防治区域的环境分析、项目组织计划安排、防治技术、项目质量内控措施、管理及制度等。

（二）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药品要求

1、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药剂有效成份，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2、药品相关信息全面，与项目的防制环境、虫害相适应。

（五）设备要求

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六）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先到防制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实地位置、情况、道路、绿地、水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防制现场实地情况而导致的问题自行承担。

2、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

合同。

3、中标单位可针对不同的受众，开展至少一次公益性质的除四害知识的教育讲座或除四害现场宣传指导活动；协助采购人完成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检查验收、培训等工作。

九、防制作业监督、监测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对拟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社区进行虫害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采购人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政府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爱卫办及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监督乙方作业过程：

(1) 配置消杀药剂前，由甲方人员检查药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2) 按甲方相关要求作业；

(3) 作业原则：先地下，后地上；先楼内，后室外；

(4) 作业完成后，认真填写作业单并由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最后结算以作业单为准，作业单一式三份。（消杀公司一份、社区一份、街道一份）

十、中标企业资质要求

中标企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50%自管路段都要抽查到，同时有详细质控记录。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特殊环境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领导工作小组协调街道进行处理。

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城管科领导的质控工作小组。

(1) 质量控制记录，中标企业应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南、质控方案要求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 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自管路段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及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自管路负责人签字。每个管路的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黑庄户乡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用药费、机械使用费、增值税税金以及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是否需要审计由甲方单方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元人民币（大写：）；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总价款的，人民币 元（大写：）。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之前 3 日内将合法、有效、等额、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是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

2、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行名称：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确认银行收款信息如上所示，因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收到转账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防制内容

(一) 防制服务范围：黑庄户乡域 24.5 平方公里，包括 16 个村、7 个社区、双桥农场等社会单位的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防制内容

- (1) 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 区域内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 (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
- (4) 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
- (5) 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的蝇鼠防制；
- (6) 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7) 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8) 配合创卫检查病媒生物应急防制工作；
- (9) 负责幸福超市疫苗接种点新冠病毒的消杀服务。

(三) 防制计划及时间

1、基本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	24年8月4日-18日	24年8月19日-23日	24年9月19日-23日	24年10月10日-14日	24年11月14日-18日	24年12月12日-16日
蚊幼防治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滞留 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地下管井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热烟雾	滞留喷洒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绿地绿植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鼠洞投药 检查补药	鼠洞投药 投放鼠药
墙面廊道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灭鼠投药 检查补充	投放鼠药 检查补药
空间防治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垃圾站点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诱饵剂	滞留喷洒诱饵剂	周边灭鼠投放鼠药	周边灭鼠投放鼠药
蝇笼	设置布放	设置布放	检查补药	检查补药		
环境灭鼠	完善鼠站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补充灭鼠	灭鼠投药检查投补	投放鼠药检查补药

实施内容	25年1月13日-2月13日	25年3月14日-18日	25年4月10日-14日	25年5月15日-19日	25年6月12日-16日	25年7月3日-07日
蚊幼防治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地下管井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热烟雾	滞留喷洒
绿地绿植	鼠洞投药 检查补药	鼠洞投药 投放鼠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墙面廊道	灭鼠投药 检查补充	投放鼠药 检查补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空间防治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垃圾站点	周边灭鼠 投放鼠药	周边灭鼠 投放鼠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诱饵剂	滞留喷洒 诱饵剂
蝇笼					设置布放	设置布放
环境灭鼠	灭鼠投药 检查投补	投放鼠药 检查补药	完善鼠站 布放鼠药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2、在基本时间安排的基础上，具体每项工作时间安排，根据天气、环境状况、蚊幼孳生、密度和创卫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总体确保防制轮次不减少、质量达标。

(四) 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施药环境	用药策略	药物及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生产商	其它
绿植表面	每轮交替使用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江苏省南通功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每轮交替使用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氯菊.烯丙菊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江苏省南通功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空间喷雾	定期喷雾速杀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德国拜耳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蚊幼治理	每轮交替使用	吡丙醚	颗粒剂 生物制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洁净水体表面喷洒	南通功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双硫磷			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除虫菊素			云南南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管井	定期熏杀、缓释毒杀	高效氯氟氰菊酯、胺菊酯	水(热烟)雾剂、颗粒剂、蜡块或粉剂	配合使用	北京市隆华新业卫生杀虫剂有限公司	无
		双硫磷			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灭鼠氟鼠灵蜡块			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站点	配合使用	甲基嘧啶磷	乳油、水乳、饵剂	滞留喷洒 涂抹或诱捕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高效氯氟氰菊酯			江苏省南通功成精	

		酯			细化工有限公司	
		吡虫啉			德国拜耳有限责任公司	
捕蝇袋 (笼)	定期更 换、投药		水剂	垃圾站点 及蝇孳生 地的布放	天津康洁创卫服务 公司	无
外环境灭 鼠	建立鼠 站 投放鼠 药	氟鼠灵蜡块	蜡块	毒饵站及 鼠洞投放 并检查补 投	德国巴斯夫股份有 限公司	无

三、防制服务标准

(一) 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防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级以上、北京市有关防制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前述标准及要求由乙方提供纸质文本（有乙方公章），作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标准。

(二)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确保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内容提供服务，在本合同、双方其他书面文件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亦然。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五、（一）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施药、消杀前设立必要的明显及规范的警戒标识。

六、（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消杀药物及器械均为合格产品，采购、出库手续齐全，符合安全、高效、低毒的要求，绝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消杀药品及器械，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七、（三）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街乡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五）乙方应坚持科学、合理、安全施药，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因违反规程造成人畜中毒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配合甲方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工作。

（七）针对市区创卫检查，保证作业区域创卫达标，如检查作业区域创卫工作不合格，免费增加作业频次并对不达标区域进行整改，直到创卫检查通过。

（八）因乙方作业效果原因导致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最终验收，指甲方上级或有关行政部门对甲方辖区内病媒防制工作效果的检查、监督。

（九）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十）乙方每服务完一个社区（村）或单位，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到场进行确认，并出具《工作量确认单》。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数额为准，价款随之调整。甲方对乙方工作量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技术、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十一）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记录、督导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上报甲方。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

行乙方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三) 组织、督促相关科室, 社区做好病媒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四) 协调相关科室社区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五)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六、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等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 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乙方未在约定时间计划内完成防制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此外,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核定确认, 甲方出具《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单》,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扣除《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单》中价款后, 退还已收费用。

4、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直至合格,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 2 次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情形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八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自 2024年8月4日 至 2025年8月3日 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0万元以下	80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应提供非中小企业说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2.1 我方承诺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等；

2.2 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最终预算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为准，我方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3、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响应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